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五號

令陝西省政府

案照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嚴莊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遺缺以田雄飛充任除明令分別任免
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令雲南省政府

案照雲南省政府添設建設教育兩廳並以呂志伊孫光庭周鍾嶽盧錫榮爲委員呂志伊兼建設廳長盧錫
榮兼教育廳長除明令任命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〇一號令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爲各地駐軍就近向各征收機關擅提款致累計政無法挹注迭經呈請鈞府令飭轉令嚴切制止並擬將所提款項加成抵餉又經職部通令各征收機關非奉有部文不得輕於撥付各在案現在籌備北伐積極進行所需軍械等款數鉅支急悉由職部擔負籌撥責任綦重亟應將各征收機關收款通盤計畫一面令飭悉數解部以資湊撥近據安徽財政廳蕪湖關監督等處呈報各軍提款案內皆奉有軍事委員會電飭指撥之款視此情形非特有礙職部行使職權抑且與通飭非奉部文不得輕撥之原令亦有未合所有職部認撥若大軍費必至無從統計難以措置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令行軍事委員會嗣後領款統由職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給發切勿電令各征收機關支撥款項以一事權而免淆亂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照嗣後各軍領款統由該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統收分發不得自行提款以符前令而一財權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並嚴令各軍遵照辦理惟餉糈關係全軍命脈不可一日斷炊爲此務請鈞府特飭財政部關於職會經費按期撥足萬勿延緩各軍設再有擅向征收機關撥款情事職會自當嚴加處分責其破壞財政統一之罪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值茲舉全軍以北伐之時餉糈接濟至關重要仰該部即遵照核定軍費按期籌發以利戎機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令各省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代理主席方聲濤呈稱據福建軍事廳廳長密呈稱案查本年一月據龍巖鄭豐稔呈稱呈爲呈報事竊稔前荷省政府楊主席於復陳團長國輝電內有云鄭筆山先生老成持重夙所欽遲一俟方廳長返閩當本尊意設法羅致俾資臂助等語仰見竹頭木屑政府已有錄用之意且感且愧旋於二月二日准十一軍漳州留守處黃主任電促赴漳垂詢閩西情形並以長汀郭鳳鳴上杭藍玉田連城羅藻等不相統一隱患實深且張發奎殘餘在閩贛之交竄擾尙無定向亟應設法緩靖以固後方庶十一軍前進軍機方無妨礙當卽電請陳蔣軍長以閩西招撫使一職委豐稔充任奉命惶悚因知所措伏思省政府與十一軍同隸黨轍之下共處危舟之中主客雖有異形精神終歸一致遂慨然受命立遣代表分赴汀杭宣傳黨綱相與努力乃仰仗德威汀郭杭藍連羅等部函電歡迎願就約束豐稔當於本月五日馳抵上杭一俟部署就緒後仍請前赴長汀設一統籌兼顧之方以收指臂相使之効茲爲昭示信守起見特刻關防一顆文曰閩西招撫使之關防卽日敬謹啓用所有招撫西閩經過各緣由埋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備案并乞通飭閩西各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職廳以鄭豐稔被委閩西招撫事前並未准十一軍咨商究竟情形如何無從詳悉當卽電詢十一軍軍長陳銘樞茲准陳軍長豔電哿電敬悉查敵軍後方主任並無委鄭豐稔爲招撫使一

事請卽嚴緝究辦陳銘樞叩等由准此查現在閩西一隅軍隊糾雜已極人民如在水深火熱之中職廳正在妥籌善策從事整理該鄭豐稔膽敢乘時詐作命令擅立機關私刻關防煽惑軍隊行爲不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予分別咨令各軍警機關各縣長嚴行緝獲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省政府協同緝案究辦等情據此當經職會六十六次會議議決准照該廳長所請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准通令各省省政府協同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已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略稱查本部自十六年七月中旬成立後經費一層曾編訂最低限度預算書總額月計一萬七千餘元呈准國府在案迨至十月間以奉政府令發修正文官俸給表飭卽遵行而各省司法廳亦於是時裁撤本部事務因以增繁乃按照實際情形重行編製十一十二兩月份預算書數額月計二萬一千餘元咨送財政部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嗣奉令知新官俸表著自十七年一月實行因而新預算在財政監理委員會未得通過但實支數業已超過近則管轄區域日益拓充蘇浙閩皖而外贛

豫粵桂兩湖四川及其他各省司法行政事件無不絡繹而來服務人員辦公用費益行不敷用是又復另編一月份預算書仍送財政部轉送審核惟閱時已久財政監理委員會迄今尙未開會本部所送預算因而擋置而財政部月撥經費仍按照開辦時所送最低限度之預算撥發前後預算數額相差懸殊實屬無法支配困難叢生轉輾思維惟有將咨送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書援照外交部辦法逕呈國府核准飭令財政部照撥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況戰地政務委員會又已成立所有司法處人員均由本部調用值此部務繁重之時勢必補派但奉派者均留原薪新者又照支俸將來開支更須增加如此辦法已屬創足適履是否有當敬祈公決等情附預算書一件據此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令行財政部查照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十六年度十七年三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農礦部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〇號

農礦部
財政部
印

爲令違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擬具提案呈請鑒核提交會議事竊查全國註冊局原隸屬於

財政部該局收入前由院長會同孫委員科提議撥充教育經費經會議通過並由鈞府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在案現農鑛工商兩部業已成立就行政系統而論自宜分別改隸兩部以一事權至前經令飭逕解大學院之教育經費一案仍責成兩部廢續照辦不得移充別用庶幾教育實業交受其益茲謹會同財政部宋部長子文擬具建議案一通理合備文連同議案印本四十分呈請鈞府鑒核並乞提交會議決定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議案印本四十分據此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原附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蔡元培等提議全國註冊局分別改隸農鑛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仍照原案逕解大學院充教育經費案

爲提議事案查全國註冊局係依據註冊條例第二條所載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規定組織之所有該局註冊收入業由元培會同孫委員科提議撥充教育經費經會通過併經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轉飭該局遵照在案該局組織之初一切事務秉承財政部辦理現農鑛工商兩部旣已成立就行政系統而論自應分別改隸兩部以一事權嗣後關於註冊事項按其性質分別改歸兩部主管庶政

令得以統一教育實業交受其益至前經令飭逕解大學院之教育經費一案仍責成兩部廣續照辦不得移充別項用途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提議人宋子文
蔡元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一號

令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查軍隊編制應照政府暨軍事最高機關所規定以昭一律所有本府衛士隊現行編制與革命軍編制表不合之處仰該隊長應即從速照單更正造冊呈報以符定制切切勿違此令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長呂苾籌呈稱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一二二二特別法庭公函內開逕啓者頃准貴處函開案查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府

業經本府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敵庭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於慘案現已分別函調查卷卽擬偵查進行所有四月份經常費四千二百十八元自應一併具領以資應用相應填具請款憑單函送貴處卽希查照轉呈令行財政部尅日攬以利進行至紹公諱等由並附請款憑單一紙准此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如數照撥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警兵捕盜殞命擬照巡官階級從優議卹請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浙江省政府

呈爲據溫州交涉員呈稱甌海公學等校借用藝文兩校校址及蔡校長私宅一案已飭縣局轉飭遷讓惟該項房屋應否發還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項房屋應予發還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大學院

呈爲擬具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兩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核定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除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應由該院詳加審定另行呈候核辦外所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尙屬妥協應照准施行仰卽知照此批條例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定名 本院定名爲國立中央研究院爲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科學

- | | | | | | |
|----------|----------|------|------|----------|-------|
| 一數學 | 二天文學與氣象學 | 三物理學 | 四化學 | 五地質學與地理學 | 六生物科學 |
| 七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社會科學 | 九工程學 | 十農林學 | 十一醫學 | |

四 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宜設秘書長及會記主任

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爲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爲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六氣象研究所 七社會科學研究所 八歷史語言研究所 九心理研究所
十教育研究所 十一動物研究所 十二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請撥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十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關於黨員李因呈請優卹已故參議鄭荃蓀遺孤一案業經咨請軍委會從優議卹合將辦理情形呈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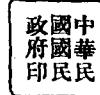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據該市農工商局呈擬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尙屬可行應准在通行法規未頒布以前暫行適用
呈繳條例細則存府備案可也仰卽飭局遵照此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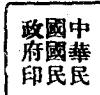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轉繳江蘇大學校長所繳前第四中山大學校舊印小章各一顆請察核銷燬由
呈悉舊印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特令財政部對於職曾經費按期撥足萬勿延緩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福建省政府代理主席方聲濤

呈據福建軍事廳長密呈稱龍巖鄭豐稔詐稱奉委爲閩西招撫使擅立機關私刻關防煽惑軍隊行爲不軌等情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已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司法部

呈爲編造該部十六年度十七年三月份預算書請核准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大學院

呈爲全國註冊局應改隸農礦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請仍飭照原案解院充教育經費會具建議案請公決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爲准一二二三慘案特別法庭填送四月份經常費四千二百十八元請欵憑單請轉呈令行財政部尅日照撥以利進行理合轉請核示由呈悉候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通 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 越級呈訴者

(二) 民刑訴訟案件

(三) 印刷品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費壹分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期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